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53—2015

---

###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

2015-10-15 发布

2015-1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宣传培训 .....	2
5.1 宣传工作 .....	3
5.2 培训工作 .....	3
6 投放要求 .....	3
6.1 一般要求 .....	3
6.2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	3
6.3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	4
6.4 厨余垃圾投放要求 .....	5
6.5 大件垃圾、年花年桔等投放要求 .....	5
6.6 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	5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要求 .....	5
8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方式 .....	5
9 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措施 .....	6
9.1 督导工作 .....	6
9.2 建立自评机制 .....	6
9.3 成效检查 .....	6
9.4 参加达标小区创建 .....	6
9.5 投诉举报 .....	6

## 前 言

本规程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程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

本规程归口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本规程负责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深圳市华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王芙蓉、陈红忠、黄志斌、梁卫坤、潘二波、吴远明、刘青、张捷报。

#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

##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深圳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投放要求、收运处理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本规程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类住宅区及其他居住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50337-200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420-200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T 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102-200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 3.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ying and dumping management

在管理区域内，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具有管理责任和义务的法人主体。

### 3.2

**定时定点相对集中收集方式**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collection method at a appointed time and place  
居民在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收集容器的收集方式。

### 3.3

**资源回收日** Recycling Day

住宅区集中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日期，深圳市“资源回收日”指定为每周星期六。

### 3.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classified collection container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而设置的，用于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

### 3.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classified collection spo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供单位或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地点。

### 3.6

**常设收集点** collection spot for everyday

住宅区内用于每日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 3.7

**资源回收日收集点** concentrated collection spot for Recycling Day

住宅区内仅在资源回收日设置，用于集中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 3.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classified collection centre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住宅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在其管理区域内设置，用于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分类收集容器和环卫工具存放、其他垃圾收运的小型集中收集设施。

### 3.9

**年花年桔** potted plant for festivals

按照粤港地区的春节传统习俗，深圳居民家庭、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节摆放的花卉桔树，包括菊花、桔树（带果）、桃花等。

## 4 总则

4.1 为推进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转运操作，制定本规程。

4.2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确定各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4.3 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履行宣传培训、配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等义务。

4.4 住宅区居民应遵照本规程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

4.5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执行，并随其修订而相应调整。

## 5 宣传培训

### 5.1 宣传工作

- 5.1.1 责任人应在住宅区主要活动场所、告示栏、大堂、出入口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 5.1.2 配有电子显示屏的住宅区应安排一定时间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片。
- 5.1.3 责任人应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公共宣传栏显著位置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 5.1.4 责任人应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宜上门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 5.1.5 责任人应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活动，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融入住宅区开展的其他活动中。
- 5.1.6 责任人宜组建本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 5.1.7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向住宅区提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相关资料。

## 5.2 培训工作

- 5.2.1 责任人应对住宅区居民进行培训指导，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分类方法和投放要求。
- 5.2.2 责任人应对物业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督导员等进行培训指导，培训形式包括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 6 投放要求

### 6.1 一般要求

居民应按责任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混合投放和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 6.2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 6.2.1 一般要求

居民宜将可回收物暂存家里，于资源回收日投放至资源回收日收集点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其他时间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6.2.2 废纸

废纸包括报纸、期刊、图书、办公用纸、广告纸、纸盒、各种包装纸（箱）等。

废纸应折好压平，并用绳索捆牢，回收时应避免受到污染。旧书籍、刊物宜捐赠给有需要的人。

复合材料包装物（如：牛奶盒和果汁饮料盒等）、一次性纸碟、墙纸、复写纸和被污染的纸巾、厕纸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2.3 废塑料

废塑料包括托盘、沐浴露瓶、圆珠笔、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盒、塑料玩具等。

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盒等应清除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压扁后再投放。

一次性塑料薄膜、塑料袋、食品袋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2.4 废玻璃

废玻璃包括玻璃容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等。

玻璃容器应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后再投放。

碎玻璃应先用纸包裹再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2.5 废弃织物

废弃织物包括背包、书包、衣服、鞋子、床上用品、地毯、毛巾、窗帘、桌布等。

废弃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废弃衣物回收箱。

用于捐赠的废弃织物，应清洗干净，打包后自行送到民政部门设置的捐赠点。

污损严重的衣物、破袜子、旧内衣裤、拖布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2.6 废金属

废金属包括易拉罐、金属瓶、刀具、水龙头、螺丝、钥匙、金属瓶盖、剪刀、厨房用锅等。

易拉罐等应踩扁压实，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

#### 6.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包括充电器、U盘、熨斗、电吹风、废弃电冰箱、空调、吸油烟机、洗衣机、燃气（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计算机、手机等。

能正常使用或维修后能再用的电器电子产品，应保持产品完整，优先考虑送给有需要的人或维修后继续使用；已损坏的电器电子产品，勿自行拆解，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6.3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 6.3.1 一般要求

居民宜将有害垃圾暂存在家里，于资源回收日投放至资源回收日收集点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其他时间应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6.3.2 废电池

废电池包括镉镍电池、纽扣电池、手机电池、干电池等。

废电池应保持完好，尽量将残余电量用完再投放至废电池专用收集容器，防止暴晒雨淋。

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废电池专用收集容器。

#### 6.3.3 废灯管

废灯管包括直管或异形荧光灯、环形荧光灯、单端紧凑型节能荧光灯等。

废灯管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放置到废灯管专用收集容器。

破碎的灯管应用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3.4 弃置药品及药具

弃置药品及药具包括药丸、片剂、软膏、针剂、喷剂、水银温度计、口服液等。

弃置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连同外包装一并投放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收集容器。包装不完整、零星散装药品应用纸张包裹封装后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3.5 废弃日用化学用品及其容器



废弃日用化学用品及其容器包括杀虫剂、清洁剂、油漆、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废弃化妆品等及其容器。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等应在通风、安全的情况下彻底排空再投放，废油漆、废弃化妆品等应先密封容器再投放。

废弃日用化学用品及其容器在市城管部门没有要求单独分类前，可投放至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

#### 6.4 厨余垃圾投放要求

厨余垃圾包括剩饭剩菜、过期食品、蛋壳、菜梆菜叶、茶叶渣、盆栽落叶等。

开展厨余垃圾分类的住宅区应对厨余垃圾单独分类，滤干水后投放至常设收集点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外装垃圾袋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未开展厨余垃圾分类的住宅区，应将厨余垃圾滤干水后，投放至常设收集点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5 大件垃圾、年花年桔等投放要求

大件垃圾、年花年桔等应投放至责任人指定的临时堆放场所，或自行资源化利用。责任人应定期妥善处置大件垃圾、年花年桔。

#### 6.6 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其他垃圾包括尘土、烟头、破损花盆、碗碟、陶瓷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饭盒、筷子、已污染纸巾、塑料袋（膜）、大骨头、贝壳、坚果壳等。

其他垃圾应袋装投放至常设收集点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避免混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要求

7.1 责任人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除外）应交由辖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分类运输。

7.2 责任人应定期清洁各类分类收集容器，应及时维护破损的分类收集容器。

7.3 责任人在收集过程中应确保分类收集容器密闭，生活垃圾无遗漏、无洒漏，垃圾水无滴漏，不应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

7.4 大件垃圾、年花年桔等应交由辖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分类运输或自行妥善处置。各辖区可开展大件垃圾、年花年桔等电话预约回收服务。

7.5 责任人应安排专人统计各类生活垃圾数据，建立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

7.6 责任人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生活垃圾收运数据等统计资料。

### 8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方式

8.1 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其他的可回收物应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处置。

8.2 有害垃圾应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8.3 其他垃圾应优先采用焚烧处理。

8.4 有处理条件的住宅区等场所宜将厨余垃圾单独分类，并将厨余垃圾纳入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系统进行收运和处理。

## 9 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措施

### 9.1 督导工作

责任人应积极劝导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有条件的住宅区宜组建督导员（志愿者）队伍。督导员宜定期在垃圾分类收集点进行现场检查督导。

### 9.2 建立自评机制

责任人应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评机制。

### 9.3 成效检查

责任人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的成效检查工作，并接受相关的奖惩。

### 9.4 参加达标小区创建

责任人应主动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达标小区创建。

### 9.5 投诉举报

对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个人均可取证并依法向各级城管执法部门举报。